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见证意见

####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信达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信达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向信达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假设：

- 1、所有提交给信达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2、该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3、该等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遗漏；

4、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信达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07年3月13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招商地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07年3月15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招商地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相关事项；

3、2007年4月10日，招商地产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招商地产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授权招商地产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4、2007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了证监发行字[2007]299号《关于核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对公司本次发行予以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了证监公司字[2007]156号《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直接增持发行人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2007年4月10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称“蛇口工业区”）于2007年9月18日签署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本次发行由蛇口工业区以现金人民币23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10,736,639

股 A 股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公司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只有一家，即蛇口工业区。经审查，发行人和蛇口工业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本次发行没有涉及除蛇口工业区以外的其他特定对象，故没有签署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该发行对象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四、有关认购款缴款情况

经核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已经将认购款人民币 230,000 万元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同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上述认购款到账情况已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54 号《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审验报告》和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55 号《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蛇口工业区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见证意见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炯

负责人：许晓光

麻云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